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交營字第1080417028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局依法寄發0002-DF號汽、機車等1,643件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(作業批次:Y1080211停車日期:103年4月21日至108年1月4日)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應受送達人：0002-DF號汽、機車等車輛之車主，詳如附件。
- 三、經本局以雙掛號郵寄本市路邊收費停車場停車費補繳通知單，因該等郵件無法送達，故暫存於本局，應受送達人可於20日內至本局停車營運科領取(地址：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1段108號4樓，電話：(02)29702960分機8707)，或至本局網站(www.traffic.ntpc.gov.tw)下載繳費憑單，於繳費憑單之繳納期限內至代收處所繳納停車欠費。如有疑問可洽本局或至本局網站之公告資訊網頁查詢該清冊。

四、下載檔案：清冊.pdf、公告.pdf

繳 費 憑 單 列 印 連 結 網 址：

<http://parkweb.traffic.ntpc.gov.tw/default.aspx>

局長鍾鳴時